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1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

##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准则解释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准则解释18号要求，对首次施行准则解释18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 (一) 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8,731,437.27	-11,231,390.66
营业成本	8,731,437.27	11,231,390.66

### (二)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4,089,457.71	-7,054,439.64
营业成本	4,089,457.71	7,054,439.6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